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補充公佈
有關授出股份期權
及
註銷授出股份期權**

茲提述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6年5月11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7月7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向十(10)名獲授人(包括本集團八(8)名僱員及兩(2)名顧問)授出股份期權(「股份期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為提供有關該公佈的補充資料而作出，特別是有關授予本集團兩(2)名顧問的股份期權及釐定授予彼等的股份期權數目的基準。

有關僱員獲授人的澄清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股份期權乃授予(其中包括)本集團八(8)名僱員(「僱員獲授人」)。本公司謹此澄清，概無僱員獲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該公佈提述的「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僅為對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一般性描述，其無意表明任何董事於授出日期獲授股份期權。股份期權僅授予本集團八(8)名僱員及兩(2)名顧問，概無本公司董事獲授任何股份期權。

顧問獲授人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兩(2)名顧問Mak Wai Kit, Matthew先生及Chan Lok Yin女士(「**顧問獲授人**」)獲授4,736,000份股份期權。本集團委聘顧問獲授人，以就本集團對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推出的商業稅務網站(「**商業稅務網站**」)提交年度稅務申報事宜提供稅務顧問服務。顧問獲授人屬於「承建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類別，即股份期權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通函第10至12頁所載)界定的其中一類服務供應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第3.8(b)段所列的「**財務及會計服務**」類別，專門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會計服務(以稅務顧問服務形式)。

註銷授出股份期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27港元向顧問獲授人(「**顧問獲授人**」)授出4,736,000份股份期權，將賦予顧問獲授人權利認購合共4,736,000股股份(「**顧問股份期權**」)。

於授出日期後，本公司與顧問獲授人重組彼等各自的委聘條款，相互同意顧問獲授人日後將以現金為基準而並非透過股權激勵方式獲取報酬，此舉符合本集團就外聘服務供應商而設的現有報酬框架。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獲註銷的股份期權將被視為已行使。

1%個人限額

於授出日期的1%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為2,848,017股股份。由於授予各顧問獲授人的2,368,000份股份期權就任何12個月期間而言均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1%個人限額，按該基準計算，授出股份期權予顧問獲授人無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此舉與該公佈所確認的內容一致，即概無獲授人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股份期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第8.1(b)分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截至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即2025年7月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即11,911,736股股份。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合共4,736,000份股份期權。因此，實際可於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不論授予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人士)受限於下文所述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餘額143,473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鑒於授出股份期權予僱員及上述的註銷股份期權，可於日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43,473股股份。

一般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陳湘洳女士及梁家進先生。